

环境保护措施承诺

建设项目名称	江阴市吉庆钢绳绳芯制造厂整厂搬迁扩能项目
承诺事项	<p>1、废气：本项目加热挤出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的捕集效率为 90%，活性炭的吸附效率为 9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t/a，排放浓度为 3.15mg/m³，排放速率为 0.013kg/h。本项目未经集气罩捕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4t/a，经采取措施，周界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点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污染物浓度限值。</p> <p>2、废水：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相应接管标准。</p> <p>3、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建筑和墙体隔声等相应隔声、降噪等措施。</p> <p>4、固废：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处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均可采取措施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承诺方：江阴市吉庆钢绳绳芯制造厂

2018年9月17日

